

附件：

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部门预算
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预算公开表

一、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是经奇台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股级单位。隶属县卫生局管理。主要职能是：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0个处室。

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编制数38人，实有人数57人，其中：在职39人，增加或减少0人；退休16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453.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53.2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5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453.29	小 计	453.29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453.29	支 出 合 计	453.29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383.61	383.6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9	29.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95	39.9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44	0.44							
			合计	453.29	453.2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453.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53.2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87.0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2.9	309.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5	41.71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453.29	小 计	453.29	453.29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453.29	支 出 总 计	453.29	453.29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383.61	383.6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9	29.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95	39.9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44	0.44	
			合计	453.29	453.29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0	0	0	0	0	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	0	0
		合计	0	0	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906.58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453.29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4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1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95万元。

二、关于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收入预算453.2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453.29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437.08万元增加16.2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支出预算453.29元，其中：基本支出453.29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437.08万元增加16.2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四、关于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53.29万

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44万元，主要用于生活补助（死亡抚恤）0.44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12.9万元，工资福利支出主要用于基本工资98.96万元，津贴补贴186.34万元，奖金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用于退休费3.6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1.47万元，财政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及大病保险的补助支出29.29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39.9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39.95万元。

五、关于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453.2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437.08万元增加16.21万元，增加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乡镇卫生院302.14万元，占67%。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1.47万元，占18%。
3. 事业单位医疗29.29万元，占6%。
4. 住房公积金39.95万元，占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乡镇卫生院2016年预算数为453.2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387.37万元增加65.92万元，增加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事业单位医疗2017年预算数为29.2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21.22万元增加8.07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3. 住房公积金2016年预算数为39.9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28.04万元增加11.91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六、关于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3.29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453.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8.96万元、津贴补贴186.34万元、奖金7.5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1.4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9.2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66万元、住房公积金39.95万元、退休费4.12万元。

公用经费0万元。

七、关于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无项目支出

八、关于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201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年，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未安排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16年度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底，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4095.68平方米，价值159.61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10.62万元；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价值10.62万元。
3. 其他资产价值 114.01万元。

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6年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万元），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奇台县老奇台镇中心卫生院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

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